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59號

再 抗 告 人 陳俊達
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碧海間請求離婚等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兩造與2名子女現居住於兩造共有之房屋，並無另行購置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0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需求，詎相對人於兩造婚姻發生勃谿前即隱瞞並私下購買系爭房地，嗣於兩造離婚訴訟調解時復表明欲脫產使伊無從分配剩餘財產，堪認伊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原法院認伊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廢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為准伊供擔保為假扣押之裁定，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